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山上區殯葬管理業務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*聯絡人：楊文彬

*聯絡電話：(06)5781801 分機 210

*傳真：(06)5781085

*電子信箱：cas01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依法所為殯葬管理業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公墓：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。

(二) 公墓管理人員：即從事公墓清潔、維護、管理及違規案件查報之工作人員。「專任」係指專職於公墓管理工作正式職員；「兼任」則為兼職人員，可能包括殯葬管理單位之業務承辦人、公墓約聘人員、臨時工等。

(三) 有收費公墓數：係指有部分或全部收費情形之公墓數。

(四) 本年環保葬件數：係指公、私立公墓內或非公墓內之環保葬件數。

(五) 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：係指公、私立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遭受處分之件數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件、個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本年環保葬件數」、「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」、「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」、「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」、「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」及「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」分，其中「本年環保葬件數」、「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」、「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」及「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」再依性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